

## 亞洲大學頂尖及傑出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

亞洲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配合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（下稱僑委會）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院獎學金（下稱僑委會獎學金），為鼓勵海外優秀僑生至本校就讀，特定亞洲大學頂尖及傑出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
### 一、獎學金項目及金額：

- (一) 頂尖僑生獎學金：獲僑務委員會頂尖僑生獎學金者，始得申請。每學年共新臺幣（下同）十三萬元。
- (一) 傑出僑生獎學金：獲僑務委員會傑出僑生獎學金者，始得申請。每學年新臺幣五萬元。

僑委會獎學金名額，依僑務委員會核定名額及本校當年度預算規模與僑生人數，彈性調整。

### 二、本獎學金受獎期限：

- (一) 本獎學金最長獎勵期間為四年，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不得申請。
- (二) 獎勵期間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- (三) 受獎人因故休、退學者或僑委會取消、廢止撤銷其受獎資格者，即終止支領。於休學學年已領取之獎學金，分別依其休學前之在學期間，於未達二分之一者，應全部繳回；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四分之三者，應繳回半數；四分之三以上者，無須繳回。

### 三、申請資格：

獲得僑委會獎學金並經本校錄取之僑生。

### 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新生：於取得本校入學資格及僑委會獎學金錄取證明後，依每年國際事務公告方式申請。
- (二) 繢領生：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公告辦理。

### 五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新生：於取得本校入學資格及僑委會獎學金錄取證明後，依每年國際事務公告方式申請。
- (二) 繢領生：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公告辦理。

### 六、領取資格：

- (一) 新生：於取得及僑委會獎學金錄取證明及本校入學資格後，本校將招開境外生招生委員會進行審查，擇優核給本獎學金。

(二) 舊生續領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前一學年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，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九十分以上，且操行總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。前一學年成績未達基準者，當學年不得申請。以後學年成績如達標準者，得再申請。
2. 如於在學期間成為交換生，於交換期間所修習之國外學分及成績應先經由就讀學系採認。

七、領取本獎學金者，除僑委會頂尖及傑出獎學金外，不得兼領本校及我國政府 所提供之其他獎學金。惟其他獎學金非每月支領者，得經國際事務處同意後兼領之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僑委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通過、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